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2〕160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 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持续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二、立项类别

1. 普通项目。由各高校按照名额向我厅推荐。鼓励高校开放办学，跨省跨校跨学科专业联合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联合开发优质资源，协同申报本科教改项目。

2. 优质资源建设与共享项目。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酷学辽宁”运行的跨校修读学分课程可择优向我厅推荐。

三、推荐名额

2022年省级本科教改项目遴选推荐，坚持向教学工作一线教师倾斜，其中现任校级领导主持申报的项目每校不得超过2项。各校推荐名额计算办法为：在2020年底专任教师数2%的基础上兼顾办学类型，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不超过50项，其他高校不超过30项。各校推荐名额见附件3。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高校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质量第一、专家评审、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遴选推荐工作，拟推荐项目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申请立项。

2. 请各校于7月15-20日登录辽宁本科教学管理平台(<http://project.upln.cn>)“2022教改立项”栏目上传学校推荐公文PDF版、推荐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4, 请以指南题号+空格+推荐学校代码+两位推荐序号命名, 如: 202201010101.pdf)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辽宁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处 张越 苗奇

联系电话：024-86610566, 86896698

- 附件：1. 2022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 2022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3. 2022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